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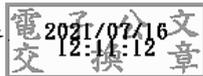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09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案，經核尚符規定，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第2項規
定、110年7月2日新竹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2次視訊會
議決議辦理兼復貴會110年5月18日（110）竹科商自辦字第
029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黃瑞楨）

副本：本府地政處



重劃科 收文:110/07/16



211100005043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實測面積		106570.97 平方公尺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價：	8,673,181,894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104301.00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地價：	100,599 元			
	一	2、公有土地面積		2243.00 平方公尺	形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86215.10 平方公尺	
		3、未登記土地面積		26.97 平方公尺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864429	
		4、實測誤差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082681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26.97 平方公尺			$\frac{16424.12 \times 53,957}{100,599 \times (106570.97 - 26.97 - 0.00)} = 0.082681$		
	二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028412	
		2、未登記土地面積		26.97 平方公尺		$\frac{246,417,496}{100,599 \times (106570.97 - 20328.90 - 26.97)} = 0.028412$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2 人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21.38%	
		1、私有：		1 人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19.08%	
2、公有：(原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國有)		1 人	2、費用負擔比率：			2.30%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附件二)	人數：	2 人 占 100.00%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20355.87 - 26.97 - 0.00}{106570.97 - 26.97 - 0.00} \times 100\% = 19.08\%$		
		面積：	106544.00 平方公尺 占 100.00%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156,972,962 + 50,475,366 + 38,969,168)}{100,599 \times (106570.97 - 26.97 - 0.00)} \times 100\% = 2.30\%$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附件三)	總地價：	5,748,778,300 元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每平方公尺地價：	53,957 元	$\frac{20355.87 - 26.97 - 0.00}{106570.97 - 26.97 - 0.00} \times 100\% = 19.08\%$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20328.90 平方公尺	2、費用負擔比率：				
		1、臨街地特別負擔x(1-C)		3904.78 平方公尺	$\frac{(156,972,962 + 50,475,366 + 38,969,168)}{100,599 \times (106570.97 - 26.97 - 0.00)} \times 100\% = 2.30\%$				
		2、一般負擔：		16424.12 平方公尺					
七	費用負擔總額：		246,417,496 元						
	2. 補助金額		0 元						

備註：新竹農田水利會已改制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